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

南海研字〔2025〕185号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规范管理，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非所籍学生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 2025 年第 14 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高质量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指导意见》(科发人字〔2024〕22号)文件精神,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的通知》(科发人函字〔2024〕9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规范管理,有效降低学生安全风险与管理隐患,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定义及要求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学籍为高校或其他科研单位,在南海海洋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联培生在所的培养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条 联培生须来自“双一流”建设高校,所学专业应与接收导师的研究方向高度匹配。

第三条 联培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研究所相关规章制度；
- (三) 身心健康，在学习与科研中始终保持勤恳踏实的态度；
- (四) 已完成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

第三章 导师招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

第四条 接收联培生的导师具有相应招生资格，且所在学科组具有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五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联培生实行总量控制原则，每位导师接收的在所联培生数量不超过3人。

第六条 导师接收联培生应是基于科研项目的需求，导师需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白名单”项目。

第四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第七条 联培生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联培生在所期间，所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学科组负主要监督管理责任，各实验室协同研究生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导师除对联培生进行科研指导外，有责任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安全培训教育、科研诚信教育等，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应做好人文关怀。

第九条 联培生在进行科研实验前，导师应安排专人对其进行研究所规章制度及实验安全培训，进所一周内，提交《联培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备案登记表》至研究生部。

第十条 导师因科研活动需求安排联培生参加野外科研或外出科研学习，应遵照我所《研究生参加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联培生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尤其是不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我所有权终止协议，追究联培生本人和导师的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联培生在所学习期间，研究所为联培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费用由导师课题承担。如发生重大意外伤亡事故，由导师作为负责人出面，积极协商，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所根据实际情况，为登记备案的联培生统一安排住宿。联培生的住宿费、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联培生的学籍管理、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毕业派遣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联培生可参加我所学术交流、文体活动、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社会实践等活动，按规定使用我所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

第十六条 联培生党员纳入所的流动党员管理,编入相应党支部参与组织生活。

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联培生在我所学习期间产生的所有实物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及相关科研成果归我所所有，学术论文发表时的作者署名及单位标注由双方协商确定。投寄稿件应按要求提前完成综合审查。

第十八条 联培生完成研究工作后,必须向所在学科组移交全部原始实验记录及相关数据、资料等, 归还所有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并按规定办理离所手续。

第六章 联培研究生待遇

第十九条 联培生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医疗保险等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联培生在所期间,导师可根据学生科研工作情况发放一定的助学金,发放标准按我所相应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中的研究所奖助学金项,费用由导师课题承担。

第七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联培生申请来所应先通过学科组考核后,填写《联合培养研究生审批表》,并与导师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

议书》（协议书需加盖联培生学籍学校公章）。由所属实验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研究所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中国科学院等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非所籍学生暂行管理办法》（南海研字〔2023〕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